



2026年9月1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星期六)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参与并无任何异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由时代伯乐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8,100万元,其中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金额占首期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认缴规模51.64%。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不主导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不控制产业基金,且就基金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对产业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相对较低等特点,投资收益的实现通常需

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重点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中早期、成长期企

业,拟投资领域具有技术更新较快、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趋势变化较快等特点,部分

热点赛道可能在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商业化前景不确定等产业风险;同时,对相关基

金投资决策及所投资项目决策影响力相对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此外,相关

投资项目受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退出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

在投资项自经营不达预期、估值波动或下调、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能按计划实现退

出等风险;

四、本次广东豪鹏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需取得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

划,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和投资机会,加快产业生态布局,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

广泛专业资源支持,实现业务协同与资本赋能的有效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

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创

投”)以及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产业母基金”)签署《合伙

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

业基金”或“基金”),时代伯乐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8,100万元,其中,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

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认缴规模的51.64%。广东豪

鹏首期拟认缴出资4,500万元,后续出资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进度确定。广东豪鹏参

与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不会对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经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方与公司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5873145460N
法定代表人	刘汉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12.6258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4-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社区居委会8号9层WORLD生态大厦12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
股股权结构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465%;深圳市共创伟创管理合伙企业(有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关联关系说明:时代伯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

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5764964675
法定代表人	刘汉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三和大道26号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B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工
股股权结构	惠州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惠州市金时创综合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关联关系说明:仲恺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

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8RTH3TR2D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2-0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雅一路与大道大隆大厦2楼6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资本上)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股股权结构	惠州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惠州市金时创综合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关联关系说明:惠州母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业登记备案;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采用“5+3+2”模式,总期限最长10年,其中投资期为基金

成立日起5年,退出期为3年;退出期届满后,如因个别投资项目存在限售、转让限制等特

殊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

年。

三、备查情况;尚需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作地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0	1.03%
2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51.64%
3	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4.42%
4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2.91%
合计				58,100	100.00%

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同步分五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总金额8,715

万元,目前各合伙人均未完成首期实缴;剩余出资应按进度由各方根据基金管理人发

出的缴付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分期缴付。

上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进度安排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实际

出资及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情况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內依法从事投资活动,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和产业资源整

合,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及相关各方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二)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同步分五期实缴出资:第一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

出资总额的15%;第二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5%;第三期出资为合伙企

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5%;第四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第五期出

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15%。

(三)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时代伯乐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

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工作。有限合

伙人执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负责投资项目及退出事项的审议和

决策。对于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20%(含)的项目,须经全体委员4/5

以上同意且观察员未投任一票否决方可有效决议;超过基金认缴规模20%(含)的项目,

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且观察员未投任一票否决方可有效决议;投委会主席(由执

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对投资、退出、关联交易、重大风险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企业同时设置事前前置审查机制,由惠州产业母基金、仲恺高新区科技创

新和投资促进局各委派1名观察员,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基金投资范围、决策程序及

地方产业导向等进行合规审查,观察员对不符合合规要求的拟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

决权,被观察员否决的项目不得提交投委会审议。

观察员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期限调整、解散清算、关

联交易、认缴出资总额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投资安排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早期、成长期企业,投资方向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可投资金额的80%。具体投资项

目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进行筛选和决策。

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外,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基金认缴规模的20%,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已投资企业上市后卖出除

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

、抵押、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合伙协议约定的禁止性业务。

(五)管理费

投资期限内,基金管理费按每期实际缴付到位的出资金额计提基数,按1.2%

计收;退出期内,以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余额为计提基数,按年1%计收;延长期

不计收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按照“即退即分、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

益首先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本金,其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

实现年化6%(含)的优先回报;剩余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

配,20%由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提取。

上述先回本回利为收益分配及业绩报酬计算机制,不构成对合伙企业或最低收益

的保证或承诺。各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七)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

1.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1)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合伙权益,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

(2)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合伙权益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

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

放弃;

(3)经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合伙企业解散或存续期限届满前,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本协议

签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得任意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方式加入本合伙企

业成为有限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一旦发生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除

名退伙而剩余合伙人之一要求解散合伙企业的情形,则合伙企业解散。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吊销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认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丧失资格;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宣告宣告死亡。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除除名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

伙企业应将该合伙人除名: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

(2)有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

(3)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作出后,由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被除名合

伙人,被除名合伙人接到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合伙

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八)其他主要约定

合伙企业由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因合伙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

的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

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签订算力服务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算力服务合同履约风险:公司完成采购算力设备后,拟与算力服务交易对手方B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根据公开工商信息,B公司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0万

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社保缴纳人数为0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风险。合同履行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算力技术迭代升级、项目实施进

度、不可抗力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即使设置后

付费机制,仍不能完全规避坏账、服务费无法回收的潜在损失。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拟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作期限为五年,采用每年

签署确认的模式,根据合同及公司执行合同的计划,在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的前提

下,该合同可能每年为公司增加5,000万元的收入,净利率约11%,对公司年度利润的

影响较小,短期内难以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整体经营状况形成实质改善。合同仅作为

业务预估作参考,不构成业绩承诺、业绩预测及收益保底。鉴于合作周期内存在客

户需求萎缩、订单缩减、收入大幅波动、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未来各会计年

度实际可确认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确认的收入、损益以公司实际业务落地

结算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

服务,故预计本合同对2026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跨界经营合规风险:本次算力服务业务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之外的跨界拓

展业务,属于全新业务赛道。公司管理层对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节奏、行业竞争格

局、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合规监管要求的认知和积累尚在培育阶段,存在认知滞

后、经验不足、业务判断偏差等情形,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及新

兴业务合规风险,不排除出现投资投入无法取得回报的情形。

4.资产采购合同履约风险:算力设备采购存在供应链相关不确定性。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确定部分设备原材料,剩余部分设备原材料可能面临采购

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中断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交付

等风险。

5.资金筹措风险: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

贷款等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约2.38亿元;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

款项,则本次采购款项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较大

压力。若以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将导致公司利息负担增

加,资产负债率提升,财务风险增加,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人员风险: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223.66万元,较2024年度的4,473.75万

元同比下降72.65%;研发人员数量由261人缩减至57人,降幅达78.19%。其中

在人员结构方面,30岁以下研发人员由90人减少至15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

员由8人减少至5人,研发人员大幅减少,未来将面临高素质研发人员流失、研

发人员梯队招募不足或流失过快等问题,而面试人员短缺、技术能力受限,对算

力项目实施落地及常态化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行业竞争与毛利承压风险:当前国内算力租赁行业处于产能集中扩张、行业

快速洗牌阶段,头部互联网厂商及专业算力服务商持续加码产能投放,行业市

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市场算力服务单价存在持续下降压力。公司本次算力业务

依托大外部融资开展,整体成本偏高,业务降价让利空间有限,若行业价格持续下

行,将对公司算力业务毛利率形成持续挤压,存在项目整体收益不及预期的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悉上述不确定性,理性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购买资产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开拓新业务,公司拟向供应商(以下简称“公司”)分批采购算力服务器及配

套设备,总金额约26,478.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A公司签署三批资产

采购合同,每批合同金额均为6,067.15万元,合计总金额19,821.45万元。其中

,第一批次已预付4,921.14万元;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各预付1,321.14万元。公

司前三批采购合计已支付7,564.29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司拟与A公司签署第三批资产采购合同,继续向其采购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57.25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

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在前述采购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金额达到了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该议案在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A公司的具体名称及部分条款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交易双方

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对交易方

名称及相关敏感数据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A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开工商

信息,B公司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社保缴纳人

数为0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乙方提供的项目及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

支付服务费。